

山东省能源局

鲁能源办字〔2020〕14号

山东省能源局 关于扎实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能源供应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

枣庄、济宁、泰安市能源局，有关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有关能源企业：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对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工作部署要求，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能源生产供应，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能源供应保障充足有序，能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实的能源支撑。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能源供应保障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

好贯彻落实。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出发，以战备状态把应对疫情能源供应保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检验，作为能源行业最大的政治担当抓紧抓牢抓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以最坚决态度、最有力举措、最果敢行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全力以赴保障能源供应。煤炭方面，要督促指导煤矿做好复工复产工作，科学有序组织生产，提高煤炭供给能力，特别是电煤和民用煤保供任务重、煤炭库存偏低仍未复工的煤矿，要抓紧落实复工措施，加强产供需监测，强化应急储备，保障省内煤炭有效供给。油气方面，胜利油田、中原油田山东各产油区属地主管部门要和油田企业建立沟通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证承担重要防疫物资生产任务的石化企业原油供应。要加强天然气供用气合同管理，落实“日调度、周通报、零报告”制度，在保证居民生活和采暖用气基础上，优先保障医院特别是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定点医院用气需求。电力方面，电网企业要精

准研判电力负荷变化情况，严格调度运行和日常巡检，确保电网稳定运行。发电企业要组织好机组检修和物资储备，加强防寒防冻工作，确保电力热力可靠生产供应。各部门要全面梳理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用物资生产运输企业等疫情防控单位和场所，将党政机关、医疗单位、医疗器械和装备生产企业、供水供气、信息通讯、新闻机构等列入重要用户名单，指导协调供电企业千方百计给予重点供电保障，满足群众生活和疫情防控的用电需求。建立能源生产供应保障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各部门各单位在能源生产供应保障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省能源局报告。

三、确保能源行业安全生产。突出抓好煤矿复工复产安全管控，严格验收检查程序，做好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准予复产，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重要岗位人员不齐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认真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0〕6号）有关要求，监督指导电力企业制定落实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措施，严禁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而“带病”强行复工复产。加强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日常维护，严厉打击危及管道安全的非法违法行为，即日起除特殊需要外，暂停管道周边一切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第三方施工作业。各部门各单位要针对当前疫情形势和复工复产实际情况，结合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通过视频、电话、信

息化等手段，做好防控期间的安全监管调度工作，确需开展明查暗访的要减少人员规模，对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要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为打赢疫情阻击战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四、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主要负责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加强疫情形势研判，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加强疫情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检验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防控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不遗漏，构筑起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省能源局值班电话：

办公室：曹 峰，电话：0531-68627608

电力处：朱宁波，电话：0531-68627771

煤炭处：朱效军，电话：0531-68627710

油气处：盖橙程，电话：0531-68627708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能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1 日印发